土地征收预公告

澄政征预公告〔2022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澄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征收目的：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澄江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1. 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：

位置范围：涉及九村镇九村村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、第八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2.5641公顷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1. 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:

拟定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由澄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和涉及镇（街道）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及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1. 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澄江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地址：澄江市凤翔路北11号

澄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4日

附件：澄江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

示意图

